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宥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請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晚間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林家福」之人，另於113年11月26日15、16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員林甜甜站，寄出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及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三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並以

01 LINE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林家福」。嗣「林家福」
02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
03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
05 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毛郁萍、潘茹英、
06 張雅惠、李宥萱、陳韋伶、李韋辰、王秋萍、曹佩君、曾良錡、
07 黃巧琦、黃建華、郭泳群、陳志文、陳煥昌、李妤綸、鄒瑋駿、
08 徐啟富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
09 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林宥蓁上開帳戶中，嗣旋遭本案詐騙集團
10 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被騙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12 理 由

13 一、證據名稱：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毛郁萍、潘茹英、張雅惠、李宥萱、陳韋伶、
15 李韋辰、王秋萍、曹佩君、曾良錡、黃巧琦、黃建華、郭泳
16 群、陳志文、陳煥昌、鄒瑋駿、徐啟富、被害人李妤綸於警
17 詢之證述。

18 (二)附表相關資料欄所示各項資料。

19 (三)被告林宥蓁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及相關資料。

20 (四)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三信銀行帳戶之
21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五)被告林宥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
23 自白。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26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幫助洗錢罪。

28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助成正犯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為
29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0 處斷。

31 (三)刑之減輕：

01 1.被告提供帳戶，對他人犯洗錢罪之行為提供助力，僅屬幫助
02 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3 正犯之刑減輕。

04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判中始自白犯行，自不符合
0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06 (四)爰審酌被告造成被害人受有侵害之程度，並考量其本案未實
07 際參與詐欺犯行，責難性較小，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
09 承犯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詳見
10 本院卷第105頁），暨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至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本院審酌前
13 情，認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所得
16 沒收之諭知。

17 (二)查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因遭詐欺而轉帳或匯款至被告之銀行帳
18 戶，該些款項，均為被告所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惟被害人
19 匯款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被告僅為幫助犯，並未
20 經手上開洗錢之財物，被告就該等款項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21 處分權限，且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犯罪所得，若就本案洗錢
22 之財物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曹志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相關資料
1	毛郁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4日前某日，以臉書傳送訊息向毛郁萍誑稱至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毛郁萍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5日10時39分	34萬2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毛郁萍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商業操作合約書、合作協議書、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通聯記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2	潘茹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潘茹英取得連繫，並傳送訊息向潘茹英誑稱依照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潘茹英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7日10時27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潘茹英提供之收據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3	張雅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2日起，透過社群軟	113年11月27日1	5萬元	三信銀行	張雅惠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

		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張雅惠取得連繫，並向張雅惠誑稱至「國賓」APP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張雅惠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0時34分		帳戶	路銀行交易擷圖、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113年11月27日10時35分	5萬元		
4	李宥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宥萱取得連繫，並向李宥萱誑稱至投資網站「安睿宏觀」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李宥萱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7日11時12分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李宥萱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及其報案資料
			113年11月27日11時17分	5萬元		
5	陳韋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5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陳韋伶取得連繫，並向陳韋伶誑稱至指定APP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陳韋伶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7日11時35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陳韋伶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6	李韋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8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韋辰取得連繫，並向李韋辰誑稱退還當初詐騙之金額，但需要繳交保證金及當初分成云云，李韋辰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7日12時45分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李韋辰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幣活存往來明細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7	王秋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王秋萍取得連繫，並向王秋萍誑稱至	113年11月28日8時54分	6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王秋萍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轉帳紀錄手寫影本、中國信

		指定網站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王秋萍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華南銀行交易明細、國泰世華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商品銷售合同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8	曹佩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初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曹佩君取得連繫，並向曹佩君誑稱至指定網站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曹佩君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8日10時16分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曹佩君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眾德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單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9	曾良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曾良錡取得連繫，並向曾良錡誑稱至「Trade GO」APP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曾良錡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9日12時33分	10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曾良錡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翻拍照片、通聯紀錄，及其報案資料
10	黃巧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6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巧琦取得連繫，並向黃巧琦	113年12月2日11時28分	3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黃巧琦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誣稱至「東元國際」APP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黃巧琦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2日11時30分	3萬元		翻拍照片、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臨櫃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11	黃建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上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建華取得連繫，並向黃建華誣稱匯款處理費即可追討先前受騙金額云云，黃建華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2日17時14分	5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黃建華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委託書擷圖，及其報案資料
12	郭泳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郭泳群取得連繫，並向郭泳群誣稱至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郭泳群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4日10時32分	5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郭泳群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13	陳志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2日12時55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之Messenger及通訊軟體LINE與陳志文取得連繫，並向陳志文誣稱至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	113年12月5日10時38分	3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陳志文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及其報案資料

		賠云云，陳志文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4	陳煥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10時12分許起，透過訊軟體LINE與陳煥昌取得連繫，並向陳煥昌誑稱至「幣安」APP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陳煥昌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5日10時39分	3萬6000元	三信銀行帳戶	陳煥昌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帳戶金流明細影本，及其報案資料
15	李妤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妤綸取得連繫，並向李妤綸誑稱交付1張人民幣100萬元之支票，但支票遭銀行凍結，需要支付解凍費用云云，李妤綸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6日10時19分	10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李妤綸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16	鄒瑋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鄒瑋駿取得連繫，並向鄒瑋駿誑稱至指定網站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鄒瑋駿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8日13時52分	3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鄒瑋駿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存摺封面影本、綜合存款定儲存明細影本、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其報案資料
			113年12月8日13時55分	3萬元		
17	徐啟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徐啟富取得連繫，並向徐啟富誑稱投資電商商品，並要求以新臺幣儲值獲利云云，徐啟富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9日14時43分	3萬元	三信銀行帳戶	徐啟富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及其報案資料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